

# 关于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1067 号文准予注册，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：信达先锋，基金代码：166109；先锋 C，基金代码：166110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。根据统计，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、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现已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《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即本基金 2020 年 1 月 21 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，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([www.fscinda.com](http://www.fscinda.com)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8-11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